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(2020 年修订版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事前认可：

通过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独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& 工作质量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